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0 年 2 月 4 日

#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 议程

-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 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额；
  -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 特别决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
- ✚ 现场会议议案表决；
  -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 本次大会圆满闭幕。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2,346,041,055股A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031,218,891股增至25,377,259,94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03,121,889.10元变更为人民币2,537,725,994.6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468092-H01号）验证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2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鉴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 司 章 程	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u>23,031,218,891</u>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内资股为 <u>17,294,278,891</u>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75.09%</u> ；H 股为 <u>5,736,940,000</u>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24.91%</u> 。	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b>25,377,259,946</b>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内资股为 <b>19,640,319,946</b>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b>77.39%</b> ；H 股为 <b>5,736,940,000</b>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b>22.61%</b> 。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u>2,303,121,889.10</u> 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b>2,537,725,994.60</b> 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章程相关条款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有关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修改事项，因涉及类别股东的权利，在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还需分别提交公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修订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第一百零二条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 司 章 程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十五</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u>二十</u>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u>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u>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u>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1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会议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 议程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有关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修改事项，因涉及类别股东的权利，在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还需分别提交公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修订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第一百零二条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 司 章 程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十五</u>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u>二十</u>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具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u>二分之一</u>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u>五日</u>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30 分。

会议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陈景河。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中介机构等。

## 议程

✚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提议表决票清点人；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特别决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

✚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与会代表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统计并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有关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修改事项，因涉及类别股东的权利，在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还需分别提交公司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修订提交公司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第一百零二条的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 司 章 程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十五日前</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u>二十日前</u>，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u>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u>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u>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u>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